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及其 3 項附屬法例，藉以：
 - (a) 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如何組成的規定作出改變；
 - (b) 修訂初步調查、紀律處分研訊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方面的安排；
 - (c) 延展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間；及
 - (d) 就技術、行文及相應修訂，以及過渡和保留安排，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成立就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亦曾就有關建議諮詢醫務委員會並與持份者會面，聽取其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但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鑑於條例草案對第 161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多項修訂，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7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CRI/F/3261/9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及其 3 項附屬法例，藉以：

- (a) 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如何組成的規定作出改變；
- (b) 修訂初步調查、紀律處分研訊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健委會")會議方面的安排；
- (c) 延展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間；及
- (d) 就技術、行文及相應修訂，以及過渡和保留安排，訂定條文。

背景

3. 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161 章成立，負責為醫生及專科醫生註冊、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維持醫學專業的道德水平、專業標準和紀律。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及健委會是醫務委員會設立的其中兩個委員會。偵委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對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的申訴作出初步調查。健委會有多項職能，包括就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

4.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3 月向第五屆立法會提交《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2016 年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包括修訂醫務委員會的運作。議員可參閱就《2016 年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818/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2016 年條例草案》在 2016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二讀，但《2016 年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程序未及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政府當局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61 章及

其附屬法例。條例草案包括《2016 年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部分建議。條例草案亦提出若干全新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各項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改變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5. 醫務委員會現時合共由 28 名委員組成，其中 24 人為註冊醫生，當中 14 人由指明人士選出，10 人由指明人士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餘下的 4 名委員為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

6. 按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以修正的《2016 年條例草案》的建議，藉(a)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人數由 4 名增至 8 名，其中 3 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指明的病人組織選出，其餘 1 人則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及(b)將 2 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改為由醫專按照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選出的委員，以改變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7. 條例草案就改變醫務委員會成員組合所提出的建議，與《2016 年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相同，惟就增加 4 名業外委員的建議作出修改如下：

- (a) 建議新增的業外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b) 選出 3 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的病人組織的資格規定，以及相關的選舉程序，將會在由常任秘書長訂立的規例中所訂，而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

修訂初步調查、紀律處分研訊及健委會會議方面的安排

醫生審裁員及業外審裁員的委任

8. 目前，根據第 161 章第 21B(2)條，醫務委員會獲賦權委任由指明人士提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 10 名註冊醫生(“醫生審裁員”)及 4 名業外人士(“業外審裁員”)組成審裁顧問委員團，以進行紀律處分研訊。

9. 《2016 年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61 章第 21B(2)條，將獲提名醫生審裁員總數由 10 人增至 20 人，以及將獲提名業外審裁員總數由 4 人增至 14 人。

10. 條例草案沒有採納《2016 年條例草案》的建議，而是建議在第 161 章新訂第 IIIAAB 部及新訂附表 5 下訂立新機制，以提名醫生審裁員及業外審裁員供醫務委員會委任。根據第 161 章新訂第 IIIAAB 部，醫務委員會將獲賦權指明，某人須具備甚麼資格和經驗，方有資格獲提名為醫生審裁員及業外審裁員。第 161 章新訂附表 5 訂明可提名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有關當局，以及可獲提名審裁員的最少和最多人數。

偵委會

11. 目前，根據第 161 章第 20BA(2)(d)條，醫務委員會只可設立一個偵委會。依據第 161 章現行第 20S 條，偵委會由 7 名委員組成：2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4 名由指明人士提名而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以及 1 名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

12. 根據《2016 年條例草案》，醫務委員會獲賦權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2016 年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偵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由 1 名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增加至 2 名業外人士(須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員)。該等業外人士的委任期會由不超過 3 個月延展至不超過 12 個月。

13. 一如《2016 年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條例草案建議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有關偵委會的成員組合，條例草案建議採取與《2016 年條例草案》不同的做法。根據條例草案，偵委會由 4 名註冊醫生(須為醫務委員會委員或醫生審裁員)及 3 名業外人士(須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員)組成。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將偵委會所有委員的任期統一為不多於 12 個月。

委任多個研訊小組

14.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161 章加入新訂第 20X 條，賦權醫務委員會在接獲偵委會轉呈個案後委任多個研訊小組，接替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處分研訊的現有職能。根據條例草案，研訊小組的成員包括 3 名註冊醫生(須為醫務委員會委員或醫生審裁員)，以及 2 名業外人士(須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員)。這是一項《2016 年條例草案》並無提出的全新建議。

健委會

15. 《2016 年條例草案》建議增加健委會的業外人士人數，由醫務委員會其中 1 名業外委員增加至醫務委員會其中 2 名業外委員。條例草案修改該建議，改而建議將業外人士的人數由醫務委員會其中 1 名業外委員，增加至 2 名業外人士(須為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員)。

延展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期間

16. 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14A(2)條，如某人符合全部指明條件，醫務委員會可批准該人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其中一項條件為申請人必須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

17.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61 章第 14A 條，將有限度註冊及有限度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多於 1 年延展至不多於 3 年。這項建議與《2016 年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相同。

其他修訂

18. 其他修訂關乎對第 161 章及其 3 項附屬法例作出技術、行文及相應修訂，並就過渡和保留安排訂定條文。

生效日期

19. 除若干條文會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將於較後日期實施的條文關乎增加 3 名由病人組織選出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建議，以及由病人組織提名業外審裁員的建議。

公眾諮詢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政府當局就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成立了由醫生、代表病人權益及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和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三方平台，目的之一就修訂第 161 章的建議提出意見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亦曾就有關建議諮詢醫務委員會，並與持份者(包括醫學界及病人組織)會面，聽取其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有關事宜包括：醫務委員會內經直接選出的註冊醫生委員的人數及對專業自主的影響；關乎醫生審裁員和業外審裁員的資格和經驗的規定；建議延展有限度註冊及為有限度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對吸引更多非本地受訓的專科醫生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從事醫院工作的成效；以及醫管局就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受聘的醫生所訂的招聘及監管機制。

結論

2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鑑於條例草案對第 161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多項修訂，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7 年 6 月 7 日

LS/B/18/16-17